



以铁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再次修订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6日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第二次对这一重要党内法规进行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是规范所有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3年内两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基础，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真正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2015年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对原条例进行了重大修改完善，为全党组织和党员划出了不可逾越的“六大纪律”底线，列出了明确的“负面清单”。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随着管党治党实践的新发展，包括一些新型违纪行为的出现，迫切需要推动纪律建设与时俱进，举一反三、堵塞漏洞，进一步筑牢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增加不少条款。包括强调“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增加对污染防治、扶贫脱贫、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对“两面人”、违规搞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等，充分体现了不断增强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的要求。条例的再次修订本身，就是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再部署、再动员，也是对全体党员的一次生动纪律教育。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纪律的篱笆只会越扎越紧。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纪必然严于国法。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更要接受严格的纪律约束，真正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的螺丝必须越拧越紧。各级党组织要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克服思维惯性，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经常用纪律的尺子去衡量约束党员的行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广大党员敬畏纪律、遵守纪律，决不越雷池一步。通过抓纪律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这也是对党员干部最大的爱护。

(记者朱基钗)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纪律的篱笆只会越扎越紧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朱基钗)26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条例的第二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强烈信号。

此次条例为什么修改?修改了哪些内容?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突出政治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调“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党纪处分条例是规范所有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次修订是2015年,于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

2015年党中央对原党纪处分条例的修订,被称为一次“体系性重构式”的修订。那次修订,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要求进行梳理整合,修订为“六大纪律”,即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为全体党员划出了不可触碰的“红线”和“底线”。同时,根据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删除了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等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实现纪法分开。

上次条例修订后,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的新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了新修订的党章。这些都对纪律建设与时俱进提出了迫切要求。

党的十九大后再次修订党纪处分条例,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将十九大新党章细化具体化的应有之义,也是实现党内法规衔接、增强制度合力的生动体现。

在党中央领导下,2017年11月中央纪委就着手研究修订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广泛征求意见,2018年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条例。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

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新条例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进一步突出政治性。

首先,体现在总则中的3处增写——

增加指导思想,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写“两个维护”,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增写“四个意识”,即“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其次,体现在对政治纪律的着重补充完善——

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增加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以及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的处分规定;

增加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这是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条例修订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新修订的条例作出的以上规定,有利于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与此同时,在政治纪律部分,为了维护民族团结稳定,新条例要求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

为了坚定党员理想信念,新条例新增一条,对党员信教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彰显时代性:增加对污染防治、扶贫脱贫、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新使命新任务提供纪律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关键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开创新局面。

在新时代,要贯彻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打赢脱贫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要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等,都离不开坚强的纪律作保证。

新修订的条例紧扣党在关键历史时期的新使命新要求,作出了许多体现时代性的新规定。

致力于坚持新发展理念,在纪律中,增加规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今年5月23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闭幕不久,中央纪委首次通报曝光了6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涉及天津、河北、江苏、安徽、重庆和甘肃6省市,数十名党员干部被处分,就是以铁的纪律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的典型事例。

致力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在群众纪律中,增加了在扶贫领域有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吃拿卡要等行为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

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列为2018年的重点工作。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已经分四批公开曝光了28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新修订的条例从重加重处理的条款,为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再次敲响了警钟。

致力于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新增了对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欺压群众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随后,中央纪委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决冲破“关系网”、打掉“保护伞”。

陕西对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今年1至7月共查处涉黑涉恶问题262件,处理457人,党纪政务处分321人。贵州各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到乡村一线走访,截至目前,共发现公职人员涉黑涉恶或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875件,已查处181人……党纪处分条例的新规定,必将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进展。

增强针对性:新增对“两面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家风败坏等新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

7月1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18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68.3万件次,立案30.2万件,处分24万人,包括28名省部级及以上干部。统计显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处分党员干部中,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占88.1%。

种种迹象表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增强防范问题、发

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

针对反腐败的形势任务,新条例规定了要重点查处的三类腐败案件,即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安徽省原副省长陈树隆“作为相关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上述股票,非法获利1.3亿余元”;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家风败坏、对配偶子女放任纵容”;中宣部原副部长鲁伟“四个意识”个个皆无,六大纪律”项项违反,是典型的“两面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旧存在,一些干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

近年来,一些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新型违纪行为暴露出来,新修订的条例举一反三、以案明纪,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

比如,组织纪律部分,针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作出明确规定。

廉洁纪律部分,针对“四风”隐形变异,对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作出处分规定;强化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监督,增加对利用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未公开信息买卖股票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的处分条款。

工作纪律部分,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

生活纪律部分,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新修订的条例还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凝练为纪律规定,以党内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

新修订的条例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实进来,同时,适应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增加了多处纪法衔接的规定。

比如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新版党纪处分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它的颁布施行必将不断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思路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

强调保护人格权、完善婚姻制度、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如何更好保护你我权利?



民法典分编草案亮相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罗沙、丁小溪)民法典各分编草案27日下午初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六编,即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共1034条。强调保护人格权、完善婚姻制度、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草案对我国现行民法通则、物权法、婚姻法等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编订纂修,打造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看点 1: 设立人格权编

此次提交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单独设立了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说,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近年来加强人格权保护的呼声和期待较多。

为何要在民法典中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沈春耀表示,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关于“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精神,落实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要求,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总结我国有人格权法律规范的实践经验,在民法典中增加人格权编是较为妥当、可取的。

据介绍,人格权编主要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

看点 2: 保护业主权利

物业擅自改变小区公共用途,利用外

墙、电梯张贴广告却不知营利去向何方……

对此,民法典物权编草案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其中规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草案同时明确,共有部分产生的收益属于业主共有。

此外,民法典合同编草案规定,业主共有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事项应当以合理形式向业主公开或者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电梯、绿地等小区公共设施属于业主所有,相关的广告收益也理应属于业主。草案的规定,在于解决实践中物业公司侵害业主权利的问题。”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民法室主任谢鸿飞说。

看点 3: 尊重婚姻自主权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纵使两情相悦也不允许结婚吗?

“现行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很难操作,且在对方知情的情况下,是否患有疾病并不必然会影响当事人的结婚意愿。”沈春耀说。

为了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对此作出修改,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此外,针对轻率离婚现象,草案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草案提出: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看点 4: 就法定救助义务作出规定

根据人格权编草案,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

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及时施救。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孟强认为,按照法律规定,警察、医师等人员负有这种及时施救的义务,这一规定强化了对自然人基本人身权利的保护,体现了民法典的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

看点 5: 保护隐私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具有私密性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和私人信息等。

……

针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格权编草案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即将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衔接空间。

“草案首次对隐私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用单独一章对保护隐私权和个人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效回应了现实需求。”孟强说。

看点 6: 针对性骚扰作出规定

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性骚扰问题,人格权编草案作出了明确规定。

草案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动或者利用从属关系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合理的预防、投诉、处置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

谢鸿飞说,这意味着用人单位如果没有建立预防、制止性骚扰的机制,就要对受害人承担责任,“从而促使用用人单位履行义务,减少和遏制性骚扰行为的发生”。

看点 7: 维护死者权益

人格权编草案明确规定,民事主体的人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怎么办?

民法典物权编草案拟作原则性规定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杨维汉)民法典各分编草案27日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中物权编草案关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续期问题,引人关注。目前物权编草案对此先作出一个原则性规定。

据悉,2016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要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后续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

关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续期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表示,根据党中央批准的有关工作安排,该项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方案后,国务院提出法律修改议案,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或者物权法。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尚未正式提出方案和修法议案。物权编草案根据现行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此先作出一个原则性规定,即: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务院正式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后,再进一步做好衔接。

关于农村土地使用权改革相关问题。沈春耀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探索农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据了解,为落实党中央的改革要求,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两个授权决定,授权开展“两权”抵押和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修改工作,并于2017年11月进行了初次审议。

沈春耀说,在总结有关改革试点实践经验基础上,结合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的审议情况,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基层调研情况,草案对物权法的用益物权制度、担保物权制度作了相应修改,规定实行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出让土地经营权,并对土地经营权的内容作了规定,以体现“三权分置”改革精神;修改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相关规定。

关于宅基地“三权分置”问题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问题,沈春耀表示,考虑到这两个问题主要涉及土地管理法的修改,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推进起草工作,因此,物权编草案这一部分内容暂未修改,待国务院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提请审议后,再作统筹研究和修改。

(参与采写:曹雪盟)